

#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达川征地预〔2025〕2号

为满足公共利益需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高岩村1组，百节镇肖家村9组、白马社区4、5组，罐子镇金坛罐村1、5、6、9、10、11组，赵家镇石垭村3组，石梯镇田家店村7、8组村民小组，具体范围、位置和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该建设用地用于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2025年3月18日至28日，达州市达川区国土勘测规划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开展实地勘测，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

作物、花草等不予补偿。

